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

102.04.1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07.2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鼓勵本校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實習，擴展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三、申請類型：

- (一)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研修領域為人文社會、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
- (二)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研修領域為人文社會、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
- (三)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含大陸及港、澳)，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由校內薦送單位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四、申請資格：

- (一) 申請時已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日間部與進修部非應屆畢業在籍學生(不含專科部 1-3 年級生)。
- (二) 境外生、延修生及休學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三)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則不在此限。
- (四)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品格優良者。
- (五) 研修或實習目的與計畫明確者。
- (六) 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它出國補助者。
- (七) 研修或實習期間結束後，回本校原屬科系所繼續學者。
- (八) 能自行承擔因研修或實習所衍生可能延畢風險者。
- (九) 通過所屬科系所或學院、各計畫主持人自訂甄選標準者。
- (十) 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與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須具相當程度之外國語言能力：

- 1.如出國研修之學校或實習機構訂有標準，以該校或該機構標準為主。
- 2.如出國研修之學校或實習機構無訂標準，則需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證明文件：
 - (1) 通過(同等)全民英檢測驗中級以上或托福 TOEFL (iBT) 60 分以上者。
 - (2) 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JLPT 二級以上者；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起之新制測驗為 N2 級以上者。
 - (3) 其它語言：若擬前往之研修國家非使用前項所列語文，則申請人得繳交申請截止日之前二年內修習研究機構國家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語文能力證明。

(十一) 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者須檢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證明。

五、作業時程：

- (一) 配合教育部規劃時程，舉辦校內申請說明會議。
- (二) 校內截止收件日以每年公告為準。
- (三) 校內薦送名單及申請補助計畫書、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寄送至教育部委託之計畫辦公室。
- (四)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教育部公告審查結果，本校於接獲教育部核定文後，轉知通過申請學生之科系所、學院或計畫主持人。

六、作業程序：

- (一) 下載申請表及申請要點。(請於國際事務處網頁下載)
- (二) 備妥報名資料並彙整為一份；報名資料依校內公告為準。
- (三) 送交所屬科系所或學院或各計畫主持人參加甄選。
- (四) 通過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者，將相關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 (五) 申請學海築夢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彙整通過所屬計畫甄選者資料後送至國際事務處，透過校內審查機制提送教育部。

七、審查小組

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及五學院院長共同組成。

八、審查結果：

- (一) 以書面通知申請同學所屬之科系所、學院或計畫主持人教育部審查結果。(通過申請者以下稱為「選送生」)
- (二) 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通過之選送生，請填妥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個人資料表送至國際事務處。
- (三) 學海築夢計畫通過之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九、出國前注意事項：

- (一) 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之申請，由選送生自行辦理。
- (二) 選送生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一個月前備齊個人文件及行政契約書（乙式四份，均需本人及家長核章）至國際事務處申請。
- (三) 辦理借支
凡領受教育部本系列補助之選送生，需至國際事務處簽立行政契約書，並配合辦理借支，借支金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四) 役男出國注意事項：
 1. 需比照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2. 需於出國前兩個月填寫「役男因公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表」，送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申請事宜。
 3. 本校將協助身分為役男之選送生，向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辦理推薦出國申請，請申請人(役男)收到公文後，持護照正本至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兵役課蓋章，方可出境。
 4. 出國未達兩個月之專業實習，則可直接至移民署網站或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即可，不需由學校發文協助之。
 5. 出國期間超過原申請緩徵期限，需另外填寫「役男出國緩徵申請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送至國際事務處辦理。
- (五) 學籍：
 1. 選送生於出國期間需保有本校之學籍，故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2. 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請參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
 3. 選送生需於出國前完成校內選課手續，或是委託所屬科系所代為選課。
- (六) 學分抵免
為避免回國後有學分無法抵免之問題，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應於出國前完成學分抵免對照表（學分抵免對照表參照各系標準），經所屬科系所上同意後，連同（一）所需繳交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 (七) 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便確保海外實習之合法性。

十、出國期間注意事項（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

-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十一、返國後注意事項：

- (一) 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應於研修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繳交下列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2.出國前一天匯率表（上網查詢列印）
 - 3.本校當學期學費及學雜費收據證明
 - 4.交換學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於影本上簽名）
 - 5.本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於影本上簽名）
 - 6.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搭機證明）存根（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抬頭須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請領機票款補助者，務必備妥】
 - 7.護照內出入境資料影本（需於影本上簽名）
 - 8.國外交換學校成績單
 - 9.中文心得報告（除繳交一份紙本外，亦需自行將電子檔上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 （二）學海築夢計畫選送生應於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繳交下列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
- 1.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2.出國前一天匯率表（上網查詢列印）
 - 3.本校當學期學費及學雜費收據證明(學期中前往實習者始需繳交)
 - 4.本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於影本上簽名）
 - 5.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搭機證明）存根（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抬頭須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請領機票款補助者，務必備妥】
 - 6.護照內出入境資料影本（需於影本上簽名）
 - 7.實習單位簽發之合約或實習證明文件（需於影本上簽名）
 - 8.實習國家簽證（依實習國家而定）
 - 9.中文心得報告（除繳交一份紙本外，亦需自行將電子檔上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 （三）學分抵免：
- 1.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應於研修計畫期程結束返國後二星期內，攜帶國外留學所獲得學分成績證明影本，向科系所辦理報到，並向註冊組申請學分抵免。若所就讀之國外學校未能於其返國時給予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得於接獲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十日內辦理學分抵免。選送生於國外大學所修得之學分，其成績不列入該學期（學年）或併入畢業總成績計算。
 - 2.學海築夢計畫依各科系所認定標準辦理。

十二、其它注意事項：

- （一）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學季)為原則；學海築夢計畫以規劃於單一國家實習為限，另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否則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 （一）選送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

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 (三) 生活費之補助原則，可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補助原則。
- (四)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或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選送生並應於研修或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返國。
- (五) 選送生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 (六) 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申請海外研修費。
- (七) 獲補助學費、機票款之選送生，應繳交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予學校審核，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 (八) 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應於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備查。
- (九) 每年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習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